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4 年 1、2、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40113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1
2	經濟部	1140113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P.3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16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P.17
4	內政部	1140206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	P.26
5	內政部	1140206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並自發布日施行。	P.28
6	內政部	1140217	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自發布日施行。	P.30
7	內政部	1140304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45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31231	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 1 案。	P.47
2	內政部	1140123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0 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 案。	P.50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24	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 1 案。	P.52
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0124	有關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	P.55
4	內政部	1140217	為維護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事宜 1 案。	P.58
4	內政部	1140219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	P.61
5	內政部	1140313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案。	P.64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108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	P.66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011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	P.69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113	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P.71
4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213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	P.76
5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40214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	P.79

理事長的話

- (一) 感謝林宜瑾委員以及文資委員會持續致力於改善文資執業環境，有效改善文資修復長期受限於「總包價」制度的問題，經各界努力，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預告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草案，具體回應需求。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採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得辦理變更設計追加。
 - 二、增訂附表備註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計算方式。
- 本次修法為文資修復採購制度重要里程碑，亦有助提升修復專業之合理性與執行效率。期盼後續持續關注與支持，共同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永續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
- (二)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23 日台水營字第 1140002991 號函「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外牆共構」，因函釋造成執行上的困擾，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釐清，並發函自來水公司表示：檢視目前建築新建工程案設置於建築物外之屋頂水箱，多數採與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共構型式，尚符合規範規定，按「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之儲水設備包括自來水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其中，規範 3.2.1 與 3.2.2 規定為保護水質及定期維管之需，對於受水槽構造，規定應與其他構造物分開及周圍留設維修空間。惟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未限制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1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自來水公司回覆請本會函文主管機關函釋，本會已再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示。
- (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中研擬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認定條件的二方案，並請各機關單位就方案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建議，本會認為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於受理室內裝修審查時，有關分間牆構造變更或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時，因涉及逃生避難設施或防火區劃變更等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檢討(如樓層或用途不同之走廊寬度及步行距離等)，仍應由開業建築師統籌檢討並簽證負責，以維公共

安全。本函已轉各會員公會，也請各理(監)事協助轉達所屬公會，本案應審慎應對並提出相關意見，後續本會彙整意見後將再函國土署建議。

(四)全國建築師公會推動「2025 建築師性平年」倡議性別平等，共創永續未來。

性平三法修正案上路已屆滿 1 週年，全國建築師公會特別將 2025 年訂為「建築師性平年」，並於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記者會，藉此檢視建築師公會在實務操作上的盲點及不足，並強化各公會及建築師事務所性騷擾防治責任，共同營造更公平、友善的專業環境。希望藉由「2025 建築師性平年」的活動，匯聚更多的力量，共同建立制度、翻轉文化，進而影響到未來的每一個人！

記者會將邀請立法委員、主管機關代表、NGO 團體、媒體朋友及產業貴賓共襄盛舉，見證建築專業邁向性別平等的新時代。記者會後，將舉辦相關論壇，讓「建築師性平年」發揮更大影響力，除了邀請專家學者與談，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及如何落實防治義務外，並就本會蒐集性騷擾防治的相關素材、判例等等，讓各公會與建築師事務所都能有更深一層的認知，並能在案件發生時有更妥善的處理。

(五)有關蘇巧慧委員將擬具「既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促進條例(草案)」，請本會提供相關意見案，已由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就草案內容先行檢視，並提出以下建議：

- (1)條例應基於現有相關法令，如「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以避免重複制定，並考量整合現有法令的內容。
- (2)明確補強計畫的經費來源與管理機制，確保預算合理性，避免模糊不清。
- (3)草案中的獎勵措施如租稅減免和低息貸款等缺乏實質誘因；應考慮如何激勵所有權人進行耐震評估和補強，以避免因高額鋼筋施工費用而放棄計畫。
- (4)主管機關需依現行建築法規進行相關規範，確保各方遵守。

- (5)補強後建築物可能無法達到新建耐震標準，應避免誤導公眾以為獲得耐震認證等同於新建標準。
- (6)補強目標的技術、理論及可行性應另行規定。
- (7)草案的擬定過程中應邀請多方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以上相關意見並已回覆委員辦公室參酌。

(六)有關本會向賴惠員委員陳情調降建築師純益率自 20%下調至 15%案，賴委員於 3 月 11 日邀集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局長與本會召開協調會，本會說明因現行「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不合理，酬金計算基於法定造價，長期偏低，無法反映市場施工費，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自民國 62 年以來未調整，導致酬金未與物價指數相符；成本上升：專案增加及人力、租金成本大幅上升，建築師經營壓力增加，致建築師經營長期處於劣勢，訴求將建築師書審純益率從 20%下調至 15%，從稅賦負擔略解建築師經營之苦，讓建築師有更大的動力協助民眾維護公共安全及政府建設的目標。協商後決議請本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案例供國稅局參考，並請國稅局於收到案例後以逐年調降方式試算可行性後再由委員邀集下次會議。

(七)本會第 16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舉行，原定 9 月於中部召開的理事會，將配合調整至當日上午於高雄召開，有關大會籌備的相關工作，將請楊會務理事進行安排，各會員公會應配合之期程，包括推派會員代表之員額及名單……等，本會將發函通知各公會，並請各位理監事能先預留 9 月 17 日的時間。

(八)【講習訊息】

➤ 本會訂於 5 月間辦理「淨零碳排之設計策略講習會」，主要目的是幫助建築師在實際設計中應用淨零碳排的策略，並解決可能遇到的實務挑戰，目前規劃北、中、南三區場次，歡迎各位理監事上網報名，也協助相關訊息轉知建築師會員。

【北區】114 年 5 月 8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南區】114 年 5 月 22 日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謹訂於 4 月 29 日(星期二)13:30~15:45 舉辦「新隔熱工法」講習會，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崔懋森 謹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仕亭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hristin7802@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條、第3條、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5906號

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與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及原建築容積，定義如下：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原建築容積：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 五 條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或依原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給予獎勵容積。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法規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58038950發布令掃描檔.pdf、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條文.odt、免雜附件.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
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38950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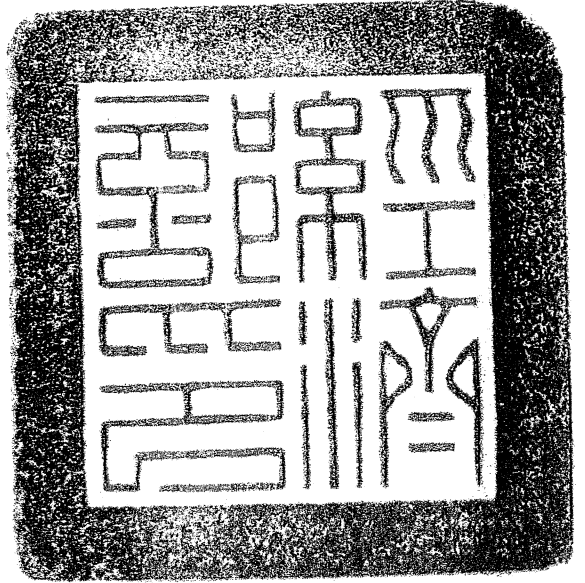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
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農業部、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臺北
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
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
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
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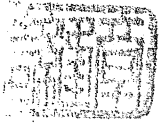
訂

線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郭智輝** 公出
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

部長 **劉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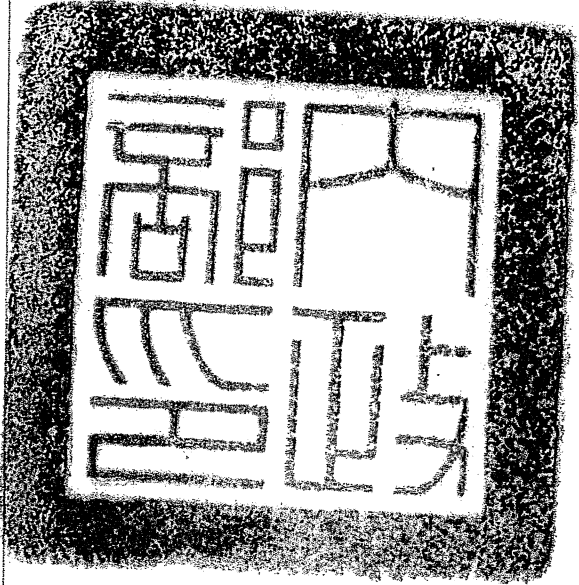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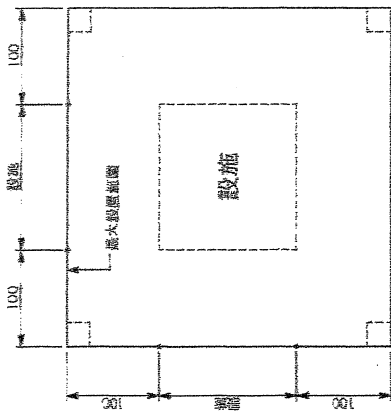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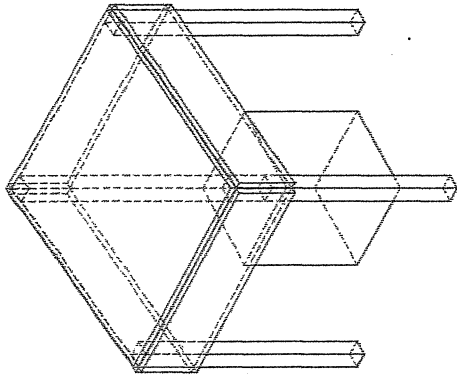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主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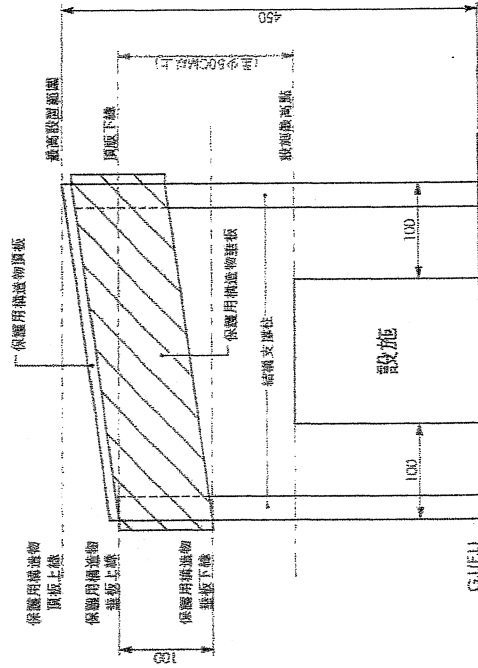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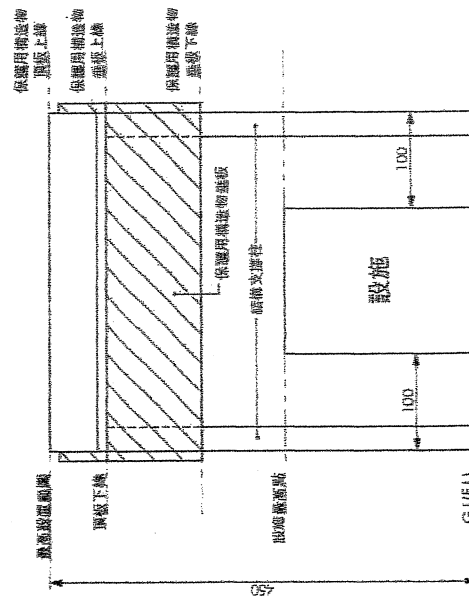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圖例



設施平面圖
Scale 1:60 Size A4
Dims In cm



設施側視圖
Scale 1:60 Size A4
Dims In cm



設施正視圖
Scale 1:60 Size A4
Dims In cm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 名稱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簽證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 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 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 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 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 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號： _____) (簽證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三、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含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 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 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 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 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 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p>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input type="checkbox"/>屋頂、<input type="checkbox"/>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量測高度：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量測高度：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量測高度：公尺)</p>
設置區域		<p>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編號：<u> </u></p> <p>(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p>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量測高度：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接續下表

		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量測高度：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三、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含下列各款：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二、輸變電相關設施：作傳輸電能使用之屋外式變流器、變壓器、真空斷路器、隔離開關盤、計費盤、比壓器盤、主電源盤、直流接線箱與交流接線箱及線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認之系統設備，並得設置保護用構造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保護用構造物高度自設置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保護用構造物與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距離，自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前、後、左、右面起算均為一公尺以內。
- 三、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前項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得自其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前二項圖例如附件一。

第七條 設置前二條設備或設施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二）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且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三）、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四）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0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5-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6-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8-01.pdf、
1141015009_1140009523_114D2003417-01.odt)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會銜本部、國防部於114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奉交下交通部114年1月16日交航字第1130025550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陳怡伶
電話：(02)2349-2342
電子信箱：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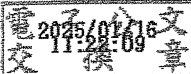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odf格式檔、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 (11300255505-0-0.pdf、11300255505-0-
1.odt、11300255505-0-2.pdf)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
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
部、國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以交航字第
11300255502號、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國規委會字第
V 113034810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航空站飛行場及
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
條、第四條、第六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
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 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 明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次修正係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組織改造及依據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現行規定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現行規定之航空警察局全名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並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
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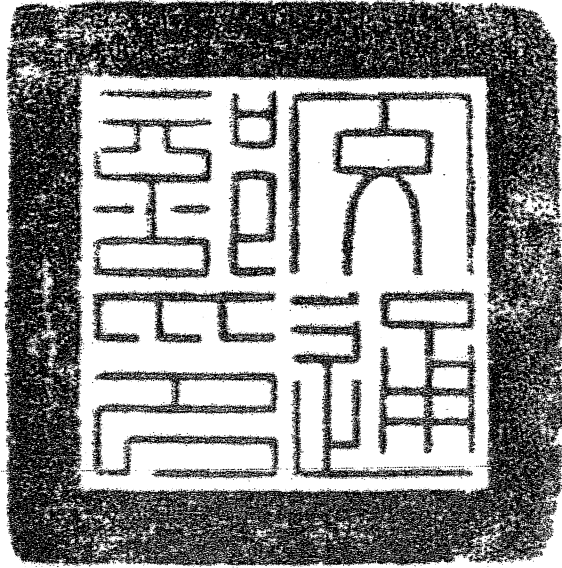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u>臺北</u>航空站、<u>臺東</u>航空站、<u>花蓮</u>航空站、<u>澎湖</u>航空站、<u>臺南</u>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u>臺中</u>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p> <p>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台北航空站、台東航空站、花蓮航空站、馬公航空站、台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台中航空站、<u>新竹</u>航空站、<u>屏東</u>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配合民航局組織改造，將第一款馬公航空站修正為澎湖航空站，並刪除已變更為軍事使用之新竹航空站及屏東航空站。</p>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p> <p>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p>	<p>參照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方式，將雷射光束及聚光型投射燈光二者，予以並列。</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u>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u>(以下簡稱<u>航空警察局</u>)、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u>通知物主限期改善</u>；不能改善者，民航局應<u>通知物主限期拆遷</u>。</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p>	<p>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限期改善，<u>如該燈光設施不能改善者</u>，民航局應限期拆遷。</p> <p>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u>物主之違反情節重大</u>，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u>如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u>，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作；民航局於執行拆除工作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第一項之航空警察局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符法制。 二、配合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增訂民航局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之規定。 三、將現行規定第二項後段因應情況急迫而執行直接強制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作。</p> <p>民航局於執行前項拆除工作前，得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p>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p>	
--	--	--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2號
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號
國規委會字第1130348103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部長顧立雄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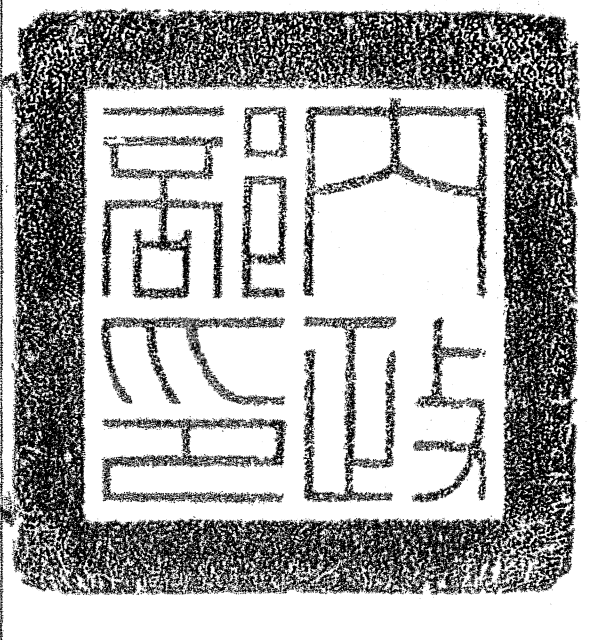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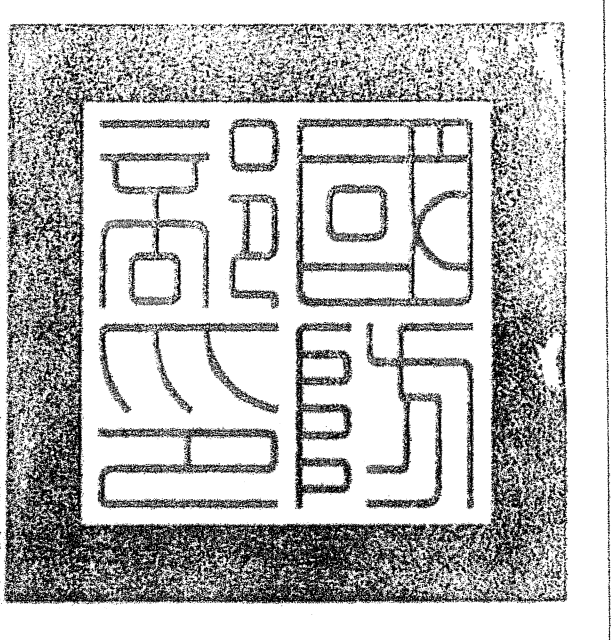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300255502號

台內國字第1130814172號

國規委會字第1130348103號

主旨：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 角度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之一定範圍如下：

- 一、桃園航空站、高雄航空站、臺北航空站、臺東航空站、花蓮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金門航空站、臺中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 二、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望安航空站、馬祖北竿航空站、馬祖南竿航空站、恆春航空站：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三千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左右兩側各展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

第四條 為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臺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者，不得以該設施主體以外標的為投射範圍。

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不得照射於第二條所劃定一定範圍內之空域。

第六條 民航局執行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得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當地警察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村、里、鄰長）派員逕赴現場通知物主立即關閉照明之燈光設施，如該燈光設施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通知物主限期改善；不能改善者，民航局應通知物主限期拆遷。

民航局經依前項規定通知物主限期改善或拆遷，屆期物主仍未完成者，依本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如情節重大，有影響飛安之虞且因情況急迫，不及時拆除照明之燈光設施，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民航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執行拆除工作。

民航局於執行前項拆除工作前，得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並會同當地村、里、鄰長實施；航空警察局及當地警察機關應派員維持現場秩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14年2月6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號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業經本部於114年2月6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04641號

訂定「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預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3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業經本部於
114年2月17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15314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環境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彭玉山畜牧場、耕耘畜牧場、東餘畜牧場、金崑牧場二分場、冠峰畜牧場、興揚畜牧場、富雄畜牧場、范駿寅畜牧場、五福行、更安立有限公司台中廠、福基畜牧場、福龍畜牧場、大同食品廠、永煌畜牧場、南華食品企業社、順昕畜牧場、森寶環保有限公司、東成畜牧場、嘉全行、勤德農產食品有限公司、金城畜牧場、順松畜牧場、承佑園藝設計有限公司新莊廠、同心農畜牧環保生技有限公司、路加種豬場、宏昌牧場、政治畜牧場、方開畜牧場、萬順利畜牧場、展明企業有限公司、維根農產企業社、保證責任雲林縣石廟雜糧生產合作社、五餅二魚食品有限公司、庭園畜牧場、屈原實業有限公司五股廠、統固飼料有限公司、天成商行、勢鴻有限公司、錦綢畜牧場、家煌畜牧場、楓田實業有限公司、龍文畜牧場、威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郭慶記畜牧場、新和順畜牧場、慧德豆包企業行、恆興農產、杼利企業有限公司、更安立有限公司二廠、昆樺商行、普淨洗衣有限公司、力農環工有限公司、東亨企業有限公司、正宇農產商行、華美軒企業有限公司二廠、泰福達有限公司、永全聯合有限公司、統固優脂蛋白企業社、宜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庭畜牧場、柏泰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宏實業有限公司、宗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田畜牧場、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振豪股份有限公司、華雄畜牧場、永成黃豆製品廠、伍營有限公司、林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張國智牧場、大



振環保有限公司、木森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自由畜牧場、豐稼畜牧場、旺旺養豬畜牧場、金鐘畜牧場、俊利企業行、上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昊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環保清除處理有限公司、德金畜牧場、龍軒畜牧場、羅秀森畜牧場、奇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成實業有限公司、逢安畜牧場、三順紙業有限公司竹山廠、台翔興業有限公司、蘇澳鋼鐵環保有限公司、佳盛畜牧場、新國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安煌畜牧場、協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澳廠、鼎盛國際展業有限公司、楊新寬畜牧場、永力豐有限公司、煜佳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永續資源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鈞益畜牧場、豐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宏畜牧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恆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龍二企業社、安家企業社、巽豐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鼎泰環保有限公司、正發行、錦堂企業有限公司、龍騰實業有限公司、福佑木業有限公司、大倡國際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國浦廠、廣南科技有限公司、駿隆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成冠實業有限公司南崗廠、炘發企業有限公司、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古板企業有限公司、佳生企業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太平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祥俊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一廠、光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亞太營建工程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咸臨有限公司、廣柏工程有限公司(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世全建業有限公司-林內鄉世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岩泰有限公司、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欣鴻環保有限公司、東億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濱海廠、顯耀股份有限公司-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樹林聯安營建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處理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金茂榮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傑森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富佑土資場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廟廠、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宗營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力隆營建混合物分類場、喬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昶竣有限公司-昶竣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世一工程有限公司)、展聯股份有限公司、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展嘉資源處理有限公司-同怡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忠全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晉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絃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馨鴻有限公司-馨鴻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京福工程有限公司、新世紀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滋欣有限公司-滋欣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石膏板廠、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清泰畜牧場第一分場、晉崧科技有限公司、元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5314號

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部 長 劉世芳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一、得再利用之營建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如下表：

再利用種類	管理方式
<p>編號一 廢木材（板、屑）</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p> <p>（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或將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建材用途之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商廠場。</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或燃料。但將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須具有醱酵之相關措施或設備。</p>

	<p>(二)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 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p> <p>(四) 本種類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貯存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五) 再利用用途為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者，其再利用期程得超過三十日。</p> <p>(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七)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八) 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九)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編號二 廢橡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製品（限混凝土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粒）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碳黑）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或領有電業執照之發電業。</p> <p>(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粒）、再生膠、再生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但將事業廢棄物作為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橡膠文件向廢橡膠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p> <p>(二)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三) 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等設備。</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者，其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一三二九五高壓混凝土地磚或國家標準一四九九五透水性混凝土地磚；產品為空心磚者，其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八三空心磚；產品為緣石者，其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三九二零預鑄混凝土緣石。</p> <p>(五)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p>
--	---

	<p>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六) 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七)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編號三 營建混合物</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程材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混凝土粒料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磚瓦原料或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使用面積應超過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p> <p>(三) 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機構應具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碎機、粒徑篩、風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臺等或具同等功能之分選設備。 2. 其他依主管機關或產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

	<p>定或規定，有助提升分選效率或產品品質之設備。</p> <p>3. 地磅或檢附第三方公正地磅使用同意書。</p> <p>(二) 再利用機構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其設置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置地點應至少包括廠區車輛進出口、磅秤設備及貯存區。2. 畫面應涵蓋範圍包括廠區車輛進出情形、磅秤與磅秤讀數顯示處、過磅車號、廢棄物及產品貯存區。3. 畫面品質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4. 再利用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進行錄製影像調閱檢視，並於錄影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5. 錄影畫面應至少保存十二個月。 <p>(三) 本種類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且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並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四) 再利用機構應有獨立之本種類廢棄物、分選後產物及衍生廢棄物貯存區域。與其他製程共用主要機具者，應以管理方式明確區分再利用製程及其他製程。</p> <p>(五) 本種類廢棄物、分選後產物、衍生廢棄物應依其性質分區貯存並明確標示其產物名稱或廢棄物代碼及中文名稱。堆置高度應符合空氣污染</p>
--	--

	<p>防制法相關規定，並應採行必要措施以防止堆置之產品或廢棄物發生掉落或崩塌等情事。</p> <p>(六) 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網路申報作業，不適用免申報之相關規定。</p> <p>(七)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產品名稱。2. 各項再利用產品之產量、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使用量及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p>(八) 再利用機構分選後產物及衍生廢棄物，應以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清除，且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p> <p>(九) 再利用機構分選後產物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並應符合收容處理場所之進場基準，且限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發布之產品原物料、添加物代碼表中下列項目：420001 (B1-為岩塊、礫石或沙)、420002 (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 (土壤體積比少於百分之三十))、420003 (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420004 (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大於百分之五十))、420005 (B3-為粉土質土壤 (沉泥))、420006 (B4-為黏土質土壤)、</p>
--	---

420007 (B5-為磚塊或混凝土)、420008 (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十) 再利用於營建工程材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者，應以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作為主要原料，依個案需求進行配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共工程：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使用。
2. 非公共工程：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數量、再利用方式、施工規範、品質保證機制等，並經起造人同意後，依本法及本種類管理方式規定，進行再利用。
3. 再利用用途為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者，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但屬公共工程之非建築工程者，不在此限。
4. 前述用途為級配料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一五三零五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或國家標準一五三五八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

(十一)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磚瓦原料者，應直接銷售給加工製造者製成產品或應用於營建工程。

(十二) 再利用於水泥生料者，應直接銷售給具備水泥旋窯之工廠，且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

(十三)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p>(十四) 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十五)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十六) 既設之再利用機構於本行政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後，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展延者，應設置符合四、運作管理(一)所列設備及(二)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p>
<p>編號四 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之填料、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原料、水泥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再生纖維水泥板、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或卜特蘭水泥。</p> <p>四、運作管理： (一) 再利用產品為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製造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p>

	<p>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製程相關設備。纖維強化水泥板(含矽酸鈣板)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三七七七纖維強化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三八零二纖維水泥板,再生纖維水泥板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八九〇再生纖維水泥板。</p> <p>(二)再利用率為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者,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四八二六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p> <p>(三)再利用率為卜特蘭水泥者,應具備水泥旋窯,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p> <p>(四)本種類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並應於上方覆蓋防水布或採行其他防止雨水流入之措施,且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五)再利用率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率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六)再利用率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七)再利用率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編號五 廢石膏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率用途:石膏製品之原料、水泥原料。</p> <p>三、再利用率機構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石膏製品或卜特蘭水泥。</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產品為石膏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石膏製品製程相關設備。產品為石膏板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四四五八石膏板。</p> <p>(二) 再利用產品為卜特蘭水泥者，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六一卜特蘭水泥。</p> <p>(三) 本種類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並應於上方覆蓋防水布或其他防止雨水流入之措施，且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四)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五) 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p> <p>(六)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p>編號六 廢高壓蒸氣 養護輕質氣 泡混凝土</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施工（不包含拆除工程）裁切產生之廢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及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之邊料或下腳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磚、廢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	<p>二、再利用用途：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製品、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p> <p>(二)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產品為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或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產品為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及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者，應具有廢料前處理設備及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製品製程相關設備。產品為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者，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一三四八〇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產品為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者，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八六四六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p> <p>(二) 本種類廢棄物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及處理設施，並應於上方覆蓋防水布或其他防止雨水流入之措施，且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相關規定。</p> <p>(三)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p> <p>(四) 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國際標準、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法令之規範，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	---

	<p>書資料中載明。</p> <p>(五) 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p>
--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或經其通案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
12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214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
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
學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附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

部 長 劉世芳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

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得適用修正後規定。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2-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3-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4-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5-01.pdf、
1131226102_1130815650_113D2045836-01.PDF)

主旨：關於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
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事宜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4792號函（如附件1）及113年12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6380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二、為了降低臺灣面對未來可能發生大規模震災所帶來的社會經濟衝擊，在地震來臨前進行減災、應變整備及復原整備等作為，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進行大規模地震的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並針對推估結果擬訂因應對策。
- 三、近年地震發生後多有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發生停電，或

是地震搖晃導致緊急停止，使人員受困昇降設備之情形，除造成民眾受困不便亦增加消防人員救災業務之負擔，國內「地震感知器」等地震預警系統相關產品的供應及技術，已有相當水準，若該裝置設置於電梯使用，在技術上尚屬可行，亦可降低前述情形之發生。

- 四、為踐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現行條文第13條）第1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第10款所定「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確保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核心應變量能，並為落實平時火災預防管理，加強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本部消防署已於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如附件3）陸、強化地震防災應變之平時整備及教育訓練之注意事項：一、（一）電梯防震措施及因地震停止運作導致人員受困之應變2. 明定：「電梯宜有地震感知裝置，於地震發生時，可迅速停於最近之樓層，如無此類裝置時，須可於電梯內按下按鈕後，於最近之樓層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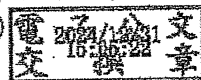
- 五、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規範於第九章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3.13電梯設備工程3.13.5地震感知器訂有設置之相關規定（如附件4）。另臺北市政府所訂之工程施工規範已於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電梯)2. 產品2.15特殊運轉功能2.15.7地震管制運轉：「承包商應提供地震感知器，在發生地震時，所有升降機的微處理機應能藉由地震感知器的感應，於地震來臨時下達避難指令，使升降機運轉至就近樓層，停車開門供乘坐人員安全步出升降機；

若地震強度較小，則自動復歸運轉，若地震強度較大，則停止運轉，直至地震終了維護人員確定無安全顧慮後，以手動操作重新設定按鈕，才重新啟動升降機。」（如附件5）

六、綜上，為減少強震時民眾受困於昇降設備之情形，新建、增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或是汰舊換新時，建議考量將地震感知器納入設置，以提升使用安全。

正本：交通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不含附件)、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不含附件)、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不含附件)、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不含附件)、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不含附件)、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不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得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陳君114年1月13日致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規定：「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又本部84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8406444號函釋示：「……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0條，商場、餐廳、市場建築物，依規定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留設之門廳，應不得設置於騎樓。」依法設置之無遮簷人行道與本部84年9月19日上開函釋之騎樓同為專供行人通行，揆諸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第130條規定之空地或門廳

需於依法應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以外範圍另行留設，即第130條規定留設之空地不得包含依法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陳屏穎先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34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17388_1130134964_114D2003885-01.pdf)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12月31日113字第113123101號函。

二、依本署（前營建署）103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443號函（如附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所稱『鄰棟間隔』並非

『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

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

考量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及開放

空間依個案條件可能兼具防火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

活動空間或動線之功能，與維護公共安全密切相關，如有

於上述通路及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檢討符合防火

間隔、避難通路、消防救災活動空間或動線之相關規定方

得設置。

三、另考量開放空間尚涉及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設施，如有於開放空間增設昇降機需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設施之必要性與公益性詳予評估後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王瑞婷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建築物增設昇降機，得否突出防火間隔疑義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3.11.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70443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10月21日基府都建貳字第1030061801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第2款已有明定，另按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上開所稱「鄰棟間隔」並非「防火間隔」，至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之防火間隔，係依其距離不同，設置符合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110條規定防火時效之外牆及開口，即可符合規定。至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發布日期：2014-11-12

法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明達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mingt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1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018030_1141010960_114D2004102-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10月23日113南市建師民字第131號函辦理。
- 二、來函提及本部106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及同年4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函所陳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1節，卷查該函係因「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訂定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最高高度在4.5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依當年適用105年9月10日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版本，係規定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限3公尺以下者，得免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故該2函係就高度超過3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時，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事宜所為之釋示。

- 三、有關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為利發展再生能源，兼顧建築景觀設計，並達成一次性整合設計施工，依來函所附圖例（如附件）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立體構架之2/3透空檢討與30%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無涉。另依圖例設計之立體構架如符合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條件，其上設置高度自立體構架(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 四、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整體設計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保養要求，其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四章附屬於建築物之結構物部分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之地震力」、「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妥善考慮維護保養空間，且同時符合能源主管機關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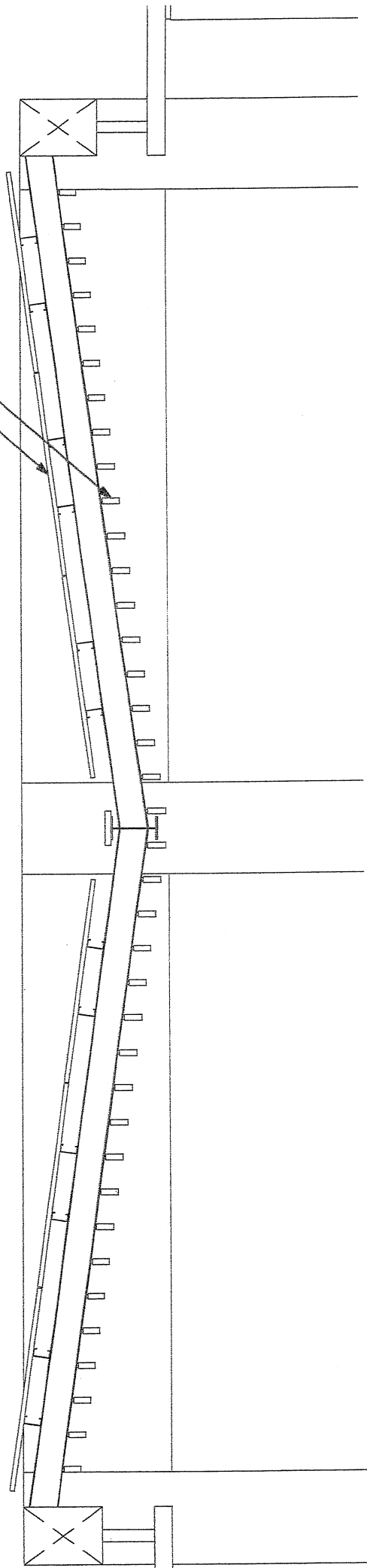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5/03/20
交 10:38:00
文 章
摺

太陽能光電設施

整合支撐架安裝透空修飾格柵
(無新設頂蓋)



法規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維護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類
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事宜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2月13日臺中市百貨商場氣爆事件辦理。
- 二、查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1項、第3項及第77條
之2第1項、第2項已分別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
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
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
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
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
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
造。.....」、「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
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本部已訂有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應依本法第91條及第95條之1辦理，合先敘明。

三、次依本部107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646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17點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材料拆除者，應進行拆除物源頭分類，並準用本規範第5點至第11點、第12點第4款及第5款、第13點至第15點、第16點第1款及第3款規定。」故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材料拆除時，依應依本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落實施工安全步驟及防護措施，確保施工安全環境。

四、據本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又本辦法第31條第1項亦已明定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五、有鑑於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場所常有因營業需求更動櫃位或改變裝修之情形，為強化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儘速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比對現場情形是否與原許可內容相符，並依附件格式於114年2月26日前回報清查結果，持續加強室內裝修施工、公安及消防抽檢或複查。

六、對於供公眾使用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如有未依法申請許可、未按圖施工、未完成缺失改善或未申報情形，應依法進行裁處並建立管制清冊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免發生疏漏缺失之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經濟部、本部消防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物安全管理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及第95條之1已分別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本部並已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應依本法第95條之1進行裁罰，合先敘明。



二、次經濟部依天然氣事業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已分別明定：「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以下稱承裝業）辦理之。」、「用戶委託承裝業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受委託之承裝業應檢具申請書、用戶委託書、承裝業執照影本、預定於現場施作專業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設計圖（包含申請建物位置圖、配管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及工程材料規格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認可，經認可後，始得施工；……」、「前條受委託之承裝業於竣工後，應檢具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向本公司申請表內管竣工檢查，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予供氣；……」，故建築物之天然氣管線涉有上開規定時，應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規定辦理。

三、又據本辦法第32條及第34條已分別明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一、申請書。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

件。」考量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對建築物室內安全有所影響，爰本部業以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依上開規定第4款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新增「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並於備註說明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證明。

四、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jutche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3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189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部前以上開號函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在案。
- 三、惟查「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前經本部106年4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4191號令修正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該表備註1.已修正為：「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



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併予敘明。

四、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天然氣管線變更時，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節，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業務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 (請協助刊登網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甘倫安
電話：1999#2744
電子信箱：q9259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58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AAA1130158775 (35156107_11301587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19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254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002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25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
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3年10月17日府商建字第1130225636號函及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貓狸廣字第113120401號陳情書辦理。
- 二、按本署（前營建署）92年4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20016404號函：「……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為建築法第42條所明定。本案廣播電台興建之鐵塔，若有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安全上無礙者，得免指定建築線。」上開函釋所稱「廣



播電台興建之鐵塔」，得包含其附屬設施空間，故旨揭申請廣播電台之鐵塔及附屬設施空間之建築執照得否免指定建築線疑義，請逕依上開函釋秉權認定核處。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齊顯 君）、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公關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90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4989391_11330908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
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9日國署更字第113012336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變更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
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請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
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 號函示辦
理。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80號
，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6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1/14
文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nlma.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123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計畫經核准後再次申請變更時，其變更、程序及法令適用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局113年11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41063號函。旨揭條例之重建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即屬合法行政處分；變更時亦同。所詢變更重建計畫經貴府核准後新建建物起造人再次申請變更，較前一次核准增加容積獎勵值之法令適用，仍請依本署（前營建署）109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91180097號函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20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MENT1.pdf、
35232280_113620374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
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3年4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及本府產
業發展局113年12月2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0158919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03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10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ea-403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30158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5169412_113015891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釋「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下農業部113年1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申請農舍之基地有「無償供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者，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然扣除後仍應符合基地不得低於0.25公頃、農業經營面積維持90%之規定；前開公設之公共道路或溝渠如有農路性質或屬灌溉設施，則得計入農業經營面積，且該面積應併同所有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面積後，不得超過土地面積之40%，然因本市實施都市計畫，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蔽率之規定。
- 三、檢送農業部113年12月19日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函1份

建管處 1131224



DDAA1136203743

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24/12/24 文
交 14:50:52 換 章



裝



訂

線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0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地上有公共道路或溝渠通過，農舍用地面積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13年5月23日府農務字第1130103630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8日府授農地字第1130124866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係為確保該筆農業用地90%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經營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爰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應符合前揭規定，始為適法，合先敘明。
- 三、有關農業用地如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等公共設施，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雖應編定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始為正辦。惟考量政府財政

臺北市政府 1131219



AAAA1130158919

負擔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無法立即完成徵收，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於申請興建農舍時，得予其特別之考量，就農業用地範圍內倘有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尚未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前，得採先扣除其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又農業用地扣除公共道路或溝渠等設施面積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仍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9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四、另上開政府機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溝渠，倘經貴府審認該道路具農路性質，或該溝渠係由本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施設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者，得納入90%農業經營用地計算；惟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之面積，仍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王藝庭

電話：1999#2746

電子信箱：at341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
(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1.pdf、35771132_114010465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0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1018940_1140007679_114D2004277-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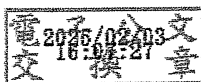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是否得納入建築基地作為法定空地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4年1月10日中市建師字第1141000013號函。
- 二、旨揭疑義類似案例本署102年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函已有明示（如附件），新申請建築基地之部分土地經法院判決供袋地通行並埋設管線使用，仍得依上開函釋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40203



AAA1140104656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有關已取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基地，其計入法定空地之基地內通路，得否由相關權利人出具通行同意書後供鄰近基地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1.23.營署建管字第1020003468號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月11日府工建字第1020010746號函。
- 二、按本署91年6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31441號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規定：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是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已有明文；另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末段：「…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係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爰如依本署上開號函釋檢討，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得作為其他基地之私設通路使用時，則應於旨揭各建築基地所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相關說明，以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至個案認定疑義，請逕依權責核處。

發布日期：2013-01-2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駱崇善
電話：1999轉2711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h419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557249_114010220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14日營署資字第114000000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1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57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辭職其會議如何決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台端102年8月27日信函。

二、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2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三、另按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14條第4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管理委員會會議開議決議之額數（請就下列四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1.之情形） 1.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通過。 2.應有__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__以上之決議通過。 3.討論事項應經全體管理委員__以上之決議通過。 4.管理委

員會之其他開議決議額數：_____。」故管理委員因辭職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或依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補選之。又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其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計算基準，除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外，當依原規約或區分所權人會議決議所規定之委員人數，自不得扣除因辭職出缺之委員人數，如因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成會，自無法作成決議。至於規約之執行如有爭議，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正本：..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